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區設立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需要

2·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在元朗區設立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計劃。

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

3· 委員表示，鑑於物業管理人員的質素參差，建議向物業管理公司的員工設立發牌制度，並因應所管理的屋苑面積大小設立公司牌照的分級制度，至於發牌的準則和費用則由政府釐定。此外，有委員認為發牌的門檻不應過高，以避免出現物業管理市場被較大型公司壟斷的情況。委員另促請當局縮短就有關規管建議進行立法所需的時間。

4·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代表回應，強調有關建議並非強制業主必須聘請物業管理公司，業主可選擇以其他方式管理有關物業。署方會考慮委員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在綜合其他區議會的意見後，於本年內決定是否就有關規管建議進行立法。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 (2)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 (3)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 (4)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5·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四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至於餘下的一個新申請團體(天晴社區服務處)(康 47)則有待其提交房屋署確認該團體可使用房屋署轄下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作為該團體元朗區辦事處的書面證明，或提交另一個符合資格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以便再作考慮。

6· 除康 47 活動外，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619,423.3 元，資助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第一季 52 項文藝活動、62 項康體及體育活動和 62 項社會服務活動。

2010 至 2011 年元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資助計劃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7.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 2010 至 2011 年元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資助計劃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動議「本會促請政府利用目前本港中學適齡人口下跌的契機，全面推行小班教學，讓所有學校同步降低每班學生人數的上限，並立即落實前期準備工作，與自願減班兩軌並行，使各校學生都得到更充份的照顧。」

8. 委員表示，縮減班級數目不能全面解決因學生適齡人口下跌而引致的超額教師問題，建議當局實施小班教學以舒緩有關情況。有委員認為小班教學的優點是教師可分配更多時間照顧每名學生，亦可為個別在學習上出現困難的學生進行深入輔導。另有委員則認為應循序漸進推行小班教學，以爭取學校和家長接納及配合有關安排。

9. 教育局代表回應，局方已推行自願優化班級計劃，並為已落實計劃的學校增設 6 名教師配額，故在實施減班後不會對超額教師構成較大影響。此外，現時每一班的派位人數已下調至 34 人，如學校收生人數達 30 人便可開設 1 班，達 61 人則可開設 3 班。

10.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利用目前本港中學適齡人口下跌的契機，積極研究全面推行小班教學，使學生得到更充份的照顧。」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致函教育局反映委員的動議。)

建議討論有關 2011 年法團購買大廈第三者責任風險保險事宜

11. 委員表示，有業主立案法團已購買較政府現正就上述事宜擬議的新法例更全面的第三者責任風險保險，其中保障範圍包括財物損失，但據香港房屋協會的職員指出有關保險並不符合法例要求，故此有關法團未能獲得豁免，而需額外購買一份只保障人身安全的第三者責任風險保險。有委員促請民政事務總署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向委員及各法團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擬議的新法例所需購買保險的具體內容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向旗下會員發出有關法例的指引，讓各業主可確認他們所購買的保險是否已符合法例要求。

12. 民政署代表回應，全港絕大部分的業主立案法團已購買第三者責任風險保險，署方亦已向尚未購買有關保險的法團作出跟進，並指出大部

份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表示由於其大廈正在進行維修，待維修後便會購買保險。此外，署方於近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透過研討會向法團介紹有關第三者責任風險保險的法例，並即場解答業主的查詢。該署已於 2010 年 11 月去信全港法團，明確表示因應有法團人士擔心被檢控，若法團已積極嘗試為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遇到實際困難，並已聯絡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求助，則即使在擬議的法例生效後仍未能成功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亦不會即時受到檢控。

建議討論醫管局醫生不願寫病況證明信

13. 委員反映近年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不願意以書面形式列出病人的病情，亦不願意因應病人的健康問題向房屋署推薦有關病人要求調遷所居住的公共屋邨單位的申請，故建議醫管局醫生為病人填寫病況證明信時考慮病人的情況和實際需要。

14. 醫管局代表回應，過往醫生為病人撰寫病況證明信未有明確的內部指引，而現時則已制度化和規範化，例如需要填寫表格，醫生為病人撰寫病況證明信也會記錄在案，並指出大部分在出院後仍有後遺症的病人，若有特別的住屋需要，院方會派出職業治療師到病人的住所視察情況，包括病人乘坐的輪椅能否進出住所內的房間等。此外，到專科門診求診的病人可於診症當日要求醫生填寫表格，證明當日曾到專科門診求診，並列出求診時涉及的病情。

要求博愛醫院急症室增加人手、縮短等候時間

15. 委員反映博愛醫院急症室的病人輪候時間較醫管局所提出的 45 分鐘為長，並指出院方未有具體回應增加醫生和編配人手的措施。

16. 醫管局代表回應，45 分鐘的急症室病人輪流時間是指平均輪候時間，院方會因應病人的病情分級，病情較嚴重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急症室服務，而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則會相應較長。

建議討論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人手不足

17. 委員反映院方在最近八年雖然增加了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人手數目，但每名治療師對病人的比例亦不斷增加，以致每次診斷時間相應縮短。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供該兩類治療師對病人比例的數據，讓委員知悉有關上述比例的趨勢。

18. 醫管局代表回應，物理治療師處理的病人包括留院觀察的病人和急症室病人，以提供復康、門診和物理治療服務，院方現時未有就每名治療師對病人的數目作出規限，並指出自 2002 年至 2010 年期間，院方增加了約 50% 物理治療師，而在屯門康復大樓啓用後，亦已聘請了不少物理治療師於上述大樓為市民提供服務。

建議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改變

要求優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19. 委員認為當局應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實施雙軌制，以家庭入息或個人入息作為申領準則，並讓有需要的在職人士自由作出選擇。委員指出擬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改動太大，認為需經充分討論後方可實行。委員另反映擬議的計劃規定在職人士每星期需工作最少 72 小時，令部分因健康或公司問題而工作時數未達 72 小時的在職人士未能領取交通津貼。委員認為當局在修改上述計劃時，未有配合即將推行的最低工資法例，令領取最低工資的兩名在職家庭成員的總收入，超出計劃規定的二人家庭的月薪上限。此外，有委員建議當局不應將非流動資金的定期儲蓄計算在資產審查的範圍內，並期望當局能酌情處理有關情況。

20.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要求優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實施雙軌制，容許申請人以個人或以住戶入息標準申請津貼，以讓更多有需要人仕受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反映委員的動議。)

建議討論銀行無理終止客戶戶口

21. 委員提出現時有個別銀行以商業決定為由隨意中止客戶的戶口，並只根據法例給予 30 天寬限期，而不給予客戶解釋。委員關注銀行中止客戶戶口的實際原因有機會涉及歧視殘疾人士，故建議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上述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委員的要求。)

要求改善朗邊中轉屋的服務及設施

22. 委員認為現時中轉屋單位的最低標準面積太小，故要求房屋署放寬標準，改為使用公共房屋單位的最低標準。有委員另指出中轉屋的空置率甚高，建議若有數名成員的家庭需到中轉屋居住，當局可酌情容許該家庭暫時居住在兩個中轉屋單位，直至其中一個中轉屋單位需分配予其他使用者。另有委員關注因離婚而需入住中轉屋的單身人士居住情況。此外，委員建議政府檢討現時中轉屋政策，減少市民的輪候時間，並計劃在有關的需求減少時將中轉屋改建為公共屋邨或其他社區設施。

23. 房屋署代表回應，以朗邊中轉屋為例，現時每人最小單位面積為 10.66 平方米，屬 1 人房單位類別。至於有委員關注因離婚而需入住中轉屋的單身人士的居住情況，根據紀錄顯示，上述人士的居住面積均不會少於 3.4 平方米的最低標準。由於中轉屋旨在提供過渡性居所及須預留足夠空置單位予因緊急事故而入住的人士使用，故房屋署暫未有考慮調整朗邊中轉屋暫准證人士每人平均居住面積須少於 3.4 平方米才可獲安排調遷較大單位的標準。

建議討論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展

24. 委員希望邀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派員出席本會會議，介紹他們在宣傳教育和舉辦有關家庭議會活動方面的工作及其成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致函家庭議會反映委員的要求。)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2010/2011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總結報告

25.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肅貪倡廉 邁步向前」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的總結報告。

二零一一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26. 康文署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香港花卉展覽。委員一致通過本區議會參與上述活動，並交由元朗大會堂賽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區議會撥款負責籌辦有關活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